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4-5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中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4年7月23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230,197,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68%。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16,35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6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830,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2%。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按照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北忠、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瑞彬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故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

1.《关于更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靳宏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23,698,81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54,125,470 股。

1.2 选举付贤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17,174,354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7,601,010 股。

2.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北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22,175,21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52,601,870 股。

2.2 选举张瑞彬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7,141,75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7,568,410 股。

（二）《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3. 《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黄德斌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222,175,21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52,601,870 股。

3.2 选举倪敏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217,141,75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47,568,410 股。

五、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1.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8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

2.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严安林于2014年5月28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详见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即行生效。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赵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